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 依據：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暨 111 至 116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運動村里認證」。
- 貳、 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在地推動方案」(參考附件 1)，並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體育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 參、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暫訂如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調整：
 - (一) 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45%。
 - (二) 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5%。
 - (三) 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 (四) 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5%。
 - (五) 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 肆、 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 伍、 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三、 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於官網及其所屬新媒體通路公告週知。
- 陸、 申請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附件 1)，提出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 二、 依本署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辦理類別：系列活動、常態性課程、輔導作業機制，各類別佔

總經費比例：系列活動 40%、常態性課程 50%（含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機制 10%。

三、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格式如附件2及3由線上系統產出，於114年12月1日前備文送本署審核。

（六）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七）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www.sa.gov.tw>（首頁【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八）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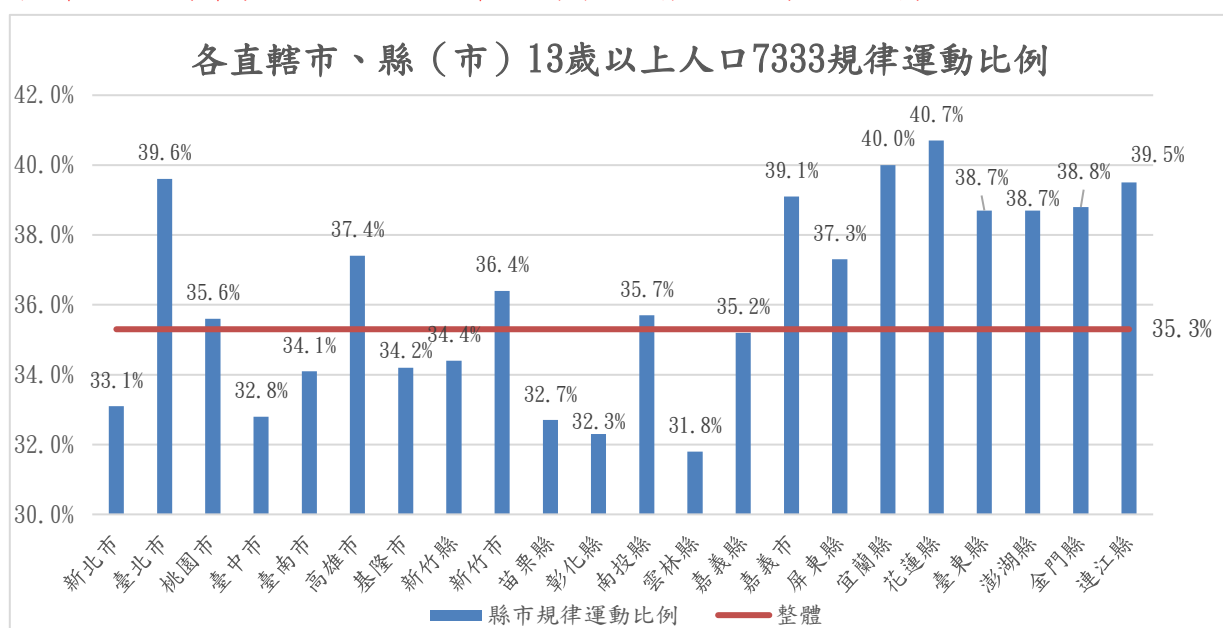
五、所提年度計畫包含系列活動、常態性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及輔導作業機制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4、5及6。

柒、審查方式：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114年12月15至17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捌、辦理原則：

參考本署公布113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35.3%，各直轄市、縣（市）規律運動比率仍存在顯著差異（如下圖）。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 一、參酌本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在地規律運動推廣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 二、實施方式須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本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 三、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 四、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玖、辦理類別

一、系列活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如附件 7），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行政區域不運動之年齡層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二、常態性課程：

- （一）必辦項目：通過 114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每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課程。如經正式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得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 （二）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所屬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局處、社會局處、學校、公立醫院等）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辦理提出申請。
- （三）選辦項目：非運動村里之社區常態性運動課程。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以巡迴列車方式，前進大街小巷定點提供簡易運動體驗及體適能知能宣導之常態性課程，進而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
- （四）規劃原則：
 - 1、每期課程：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 18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每週總時數，惟不能低

於 10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偏鄉，可調降為 10 至 15 人。）

- 2、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3、如為未滿 23 歲之學生身分者，因就讀學校已執行體適能檢測，得免執行一般（科技）體適能檢測。
- 4、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5、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6、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至少 78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一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五）體適能檢測：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搭配 115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常態性課程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
-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係經由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而出，其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三、輔導作業機制：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聘任專任助理、工讀生及其他行政等事項。

(二) 縣市分級策略規劃（依現況分為三類），可參考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並訂定相對應輔導方式：

分類	規律運動比率	縣市名單	推動策略建議（參考用）
A 級 領先型	≥38%	臺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維持與深化社區運動文化 - 推展「運動鄉鎮市區」認證計畫 - 成為鄰近縣市的運動示範教學點 - 加強基層運動環境 - 導入運動科技（APP/點數）提升誘因 - 與企業、學校合作辦理運動挑戰 - 行動運動車巡迴加強廣播與宣導 - 規劃在地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培訓 - 鼓勵村里辦公處舉辦運動課程或活動
B 級 中段型	33%～37.9%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	
C 級 加強型	<33%	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 參考第壹拾參點計畫評核訂定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數據追蹤、成效評估指標、回饋機制。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任助理至多補助 3 人，採 1 年 1 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外之事務，如查核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經當年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未改善者，將減少 116 年可聘員額 1 名。

(五) 專任助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及管理，其工作地點及聘任作業時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推動需要，衡酌安排。

(六) 聘任專任助理，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任助理。

(七) 專任助理工作待遇：

- 1、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及專業加給得累計。
- 2、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初級每月 1,671 元、中級每月 3,343 元，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 3、任職期間取得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比照前事項 2，得自考試日期次月溯及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

壹拾、 經費撥付：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完成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核結程序及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可辦理 115 年經費撥付作業。
- 二、 依本署核定函說明免開立領據，備文檢送請撥第一期款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待確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逕匯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指定收款帳戶。
- 三、 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待確定）規定辦理。

壹拾壹、 經費核結：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 8）、核結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 9 及 10），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 二、 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 11）及經費支用基準表（如附件 12）。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如超過本署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貳、 輔導機制：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先行召開規劃會議，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專業人士等，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課程**內容，尋求執行單位。
- 二、 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運用縣市現有資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 四、 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官方**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並於114年12月20日前提供所聘委員名單：

（一）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5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六、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中央輔導小組，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規劃、期中檢核及期末檢討等3次會議，主要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執行年度計畫之意見溝通及問題紓解，以協助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並落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各類別之工作重點。除前述3次必須召開會議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執行單位執行年度計畫符合相關規定，可自行針對年度計畫須配合行政作業等注意事項，舉辦地方說明會或針對問題辦理教育訓練。

壹拾參、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 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惟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相關資料至署辦理核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 94%以上。

(二) 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送所需核結資料。	115 年 12 月 7 日前備文檢送核銷資料

三、 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一）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運動行為資料。

（二）成效評估指標（請參考本計畫近年執行方式與成效訂定）：

- 1、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 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 3、 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以線上平台填報資料為主）。
- 4、 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 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三）回饋機制：

- 1、 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 2、 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 3、 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壹拾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

壹拾伍、115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三) 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本署核辦。

壹拾捌、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 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七、另違反作業原則，如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副知本署及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壹拾玖、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附件 1「在地規律運動推廣行動方案」（參考範例）

一、計畫依據與背景

1. 依據：

- 總統運動政見「競技運動全民化」。
-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推動規律運動目標。

2. 背景說明：

- 參照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及族群差異情形。
- 說明地方特色、人口結構、資源現況等。

二、計畫目標

1. 提升本縣市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2. 增進不同族群（如銀髮、青少年、職工等）之運動參與。
3. 結合社區與基層單位，建立長效推動機制。

三、推動策略

1. 系列活動（建議占經費 40%）

- 依年齡層參與差異設計活動主題（如銀髮運動日、青少年運動嘉年華等）。
- 節慶活動搭配運動體驗或推廣（如元宵健走、端午划龍舟）。
- 活動須設計參與誘因，如運動集點、摸彩券、紀念品等。

2. 常態性課程（建議占經費 50%）

- 辦理運動村里常態課程（每課程 12 週，每週至少 2 次）。
- 搭配（科技）體適能檢測（23-64 歲一般、65 歲以上銀髮族）。
- 結合地方公所、社區、學校及據點推動社區運動。

3. 輔導作業與行政支持（建議占經費 10%）

- 聘任助理與專責人員支援行政、行銷與成效追蹤。
- 辦理規劃會議、訪視與教育訓練。
- 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在地輔導團隊。

四、執行方式

1. 整合地方既有資源（體育場館、社區據點、學校場地等）。
2. 建構跨單位合作平台（社福單位、健康單位、民間企業等）。
3. 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與志工參與推動。

五、數據追蹤與成效評估〔須與第拾參點三之（二）成效評估指標對應〕

1. 訂定本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成長目標值。
2. 蒐集課程參與率、活動參與人次、前後測體適能改善幅度等。
3. 採用問卷、APP 或 i 運動資訊平台追蹤參與者資料與回饋。

六、計畫管理與風險控管

1. 活動變更、註銷處理機制與行政程序說明。
2. 資訊公開與即時更新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3. 活動保險、場地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行政中立等規範。（可以附件方式佐證）

七、預期效益與持續發展

1. 預估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x\%$ 、參與人次 y 萬人次。
2. 提升本縣市在全民運動領域能見度與特色。
3. 培育在地運動專業人才與長期推廣網絡。

○○縣(市)政府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 (千元)	經費配 比比例
40%	1. 系列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40 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60 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 以上。(至多補助 100 萬元)			
50%	2. 常態性課程	(1)運動村里。			
		(2)非運動村里。			
		(3)體適能檢測。			
10%	3. 輔導作業機制				

備註：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類別經費百分比，地方政府可於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調整不得逾±5%。如各類別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地方政府修正。倘地方政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計畫 類別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 活動 日期	計畫 活動 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 單位	計畫 聯絡 人	經費 概算	申請 補助 金額	申請 日期	申請 時間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如結合左列節日辦理，請務必勾選：☐國際女孩日、☐國民體育日

類別	細項
☐ 系列活動	☐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 常態性課程	☐ 運動村里課程
	☐ 非運動村里課程
☐ 輔導作業機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115 年 10 月 31 日前)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可複選)：☐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其他：(填入運動種類)。十、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是、☐否十一、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比例(僅一般類別專案)、☐銀髮族(100%)、☐女性(50%)、☐職工(50%)、☐原住民(50%)、☐身心障礙者(30%)、☐幼童、☐青(少)年、☐新住民(10%)、☐移工(10%)、☐其他 _____ (○%)。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次統計。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5 年體適能檢測申請書

- 一、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七、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 歲~64 歲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 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 一般； ☐ 科技			
2			☐ 一般； ☐ 科技			
3			☐ 一般； ☐ 科技			
4			☐ 一般； ☐ 科技			
5			☐ 一般； ☐ 科技			
合計						

八、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 115 年度運動i臺灣 2.0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資訊提供方式及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民眾及銀髮族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 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2 次檢測(前後測)。

11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輔導作業機制申請書

- 一、依據：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5 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
- 七、輔導作業機制規劃：

(一)會議辦理情形：

1. 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 3 次)
2. 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辦理原則
1	○○○期初規劃會議	115/2 至 3 月間	依「115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初規劃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年度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共同出席諮詢研商。
2	○○○期中檢視會議 (併同中央委員輔導諮詢會議召開)	115/6 至 7 月間	依「115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中檢視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執行單位視情況邀請），針對 115 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以強化執行單位執行效能。另依據現況，與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研商 115 年計畫規劃方向。
3	○○○期末檢討會議	115/10 至 11 月間	依「115 年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期末檢討會議重點辦理，並於會前蒐整執行計畫之建議或問題，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地方訪視委員與執行單位針對 115 年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以策進 116 年計畫推動效益。

(二)訪視作業：

1. 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2. 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3. 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規律運動成效評估機制（以下提供參考，地方政府可依現況增修項目）

1. 數據追蹤：利用問卷、APP 紀錄、健康檢查數據等方式定期收集市民運動行為資料。
2. 成效評估指標：
 - (1)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成長率。
 - (2)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公有、公辦民營場館為主）。

- (3)社區活動參與人次：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次（依據線上平台填報與佐證資料）。
- (4)體適能檢測前後改善幅度（以申請本計畫課程項目為主）。
- (5)連結運動部或本署補助相關計畫（如：運動村里認證、運動科技、觀光遊程…等）。

3. 回饋機制：

- (1)村里參與推動之行政區域數量及成效回饋（推動網絡密度）。
- (2)活動可近性與民眾認知度調查（問卷或回饋分析）。
- (3)配合每四個月召開會議，進行政策檢討與滾動修正。。

(四)人力聘用作業：

1. 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案助理。

2. 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任助理辦理縣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 (3)例：協助年度活動資訊傳達作業。
-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 差勤管理機制：(請填列)

八、預期成效：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年終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其他(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交通費或住宿費僅限用於參與全民運動署相關研習(會議)。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合計							

113 年 7333 規律運動比例(以縣市年齡統計)

縣市	13-17 歲	18-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新北市	34.5%	29.9%	33.4%	25.6%	18.5%	18.4%	16.8%	23.0%	22.0%	51.7%	63.5%	56.4%
臺北市	59.9%	26.6%	26.8%	12.9%	28.5%	25.1%	31.9%	29.5%	32.9%	59.3%	63.3%	61.0%
桃園市	47.5%	37.2%	26.8%	20.5%	20.7%	19.3%	24.9%	33.7%	20.5%	59.3%	65.4%	63.2%
臺中市	45.9%	31.3%	28.5%	17.9%	13.1%	19.2%	21.6%	27.0%	33.4%	51.1%	60.1%	57.8%
臺南市	38.5%	32.6%	14.2%	25.2%	14.2%	26.5%	24.8%	26.9%	24.8%	51.6%	62.0%	57.9%
高雄市	47.4%	42.5%	28.7%	30.0%	32.4%	22.4%	19.4%	24.4%	22.5%	58.5%	61.7%	59.5%
基隆市	63.4%	27.9%	25.4%	25.1%	17.4%	14.0%	16.3%	22.5%	22.7%	49.3%	60.2%	61.4%
新竹縣	46.8%	32.2%	35.3%	19.8%	15.8%	12.7%	36.1%	32.3%	27.5%	48.7%	61.4%	58.0%
新竹市	47.1%	32.6%	31.6%	20.5%	27.4%	23.4%	26.2%	33.7%	34.3%	48.7%	59.5%	63.3%
苗栗縣	53.7%	26.0%	19.1%	9.4%	29.4%	17.3%	18.7%	29.3%	17.7%	58.5%	58.0%	53.3%
彰化縣	48.4%	16.5%	26.1%	18.2%	8.0%	21.7%	30.2%	14.3%	31.7%	57.8%	57.1%	54.2%
南投縣	55.8%	44.9%	27.2%	27.4%	18.6%	17.7%	20.0%	19.9%	24.9%	54.6%	58.6%	55.7%
雲林縣	44.4%	38.0%	36.0%	9.7%	20.5%	14.8%	23.2%	21.2%	17.6%	49.5%	56.0%	47.0%
嘉義縣	73.0%	33.4%	3.3%	22.2%	42.4%	7.2%	10.3%	31.4%	26.9%	72.0%	55.7%	50.8%
嘉義市	54.3%	35.2%	29.5%	36.2%	28.5%	22.5%	24.6%	23.7%	25.5%	60.5%	67.7%	61.2%
屏東縣	56.3%	47.1%	47.5%	19.6%	31.5%	23.4%	23.4%	23.5%	24.2%	49.5%	55.3%	54.4%
宜蘭縣	60.2%	37.6%	34.7%	26.1%	23.0%	27.5%	34.6%	23.8%	30.3%	61.8%	61.5%	59.8%
花蓮縣	68.9%	37.5%	34.3%	38.4%	25.5%	30.8%	19.5%	18.9%	34.6%	70.0%	56.0%	59.4%
臺東縣	36.4%	45.7%	41.2%	43.2%	21.3%	12.0%	48.7%	29.4%	24.8%	56.0%	50.4%	50.1%
澎湖縣	70.2%	33.4%	33.2%	43.1%	29.6%	23.4%	21.6%	26.1%	19.0%	70.3%	56.9%	54.3%
金門縣	51.5%	43.4%	35.7%	22.1%	37.3%	16.9%	33.1%	35.4%	33.3%	56.4%	56.4%	55.5%
連江縣	48.4%	37.8%	49.3%	36.1%	23.4%	24.9%	26.8%	35.8%	12.6%	34.2%	64.7%	81.7%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5 年度 總金額：						
編號	類別	全民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系列活動		%		%	
	常態性課程		%		%	
	輔導作業機制		%		%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45%。
自籌金額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5%。
合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30%。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5%。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 20%。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 -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單位)辦理
〔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參考附件 1 年齡劃分 0 至 70 歲以上，每 7 歲一級距，共分 14 級。(囿於紙本表格大小限制，無法細列。另建置於系統填報。)				活動內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新住民	移工	原住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人	陪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臺幣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 E 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單位名稱： 115 年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其他機關、公司行號經費贊助可明列於此。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 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全民署補助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 自籌
	合 計						
結 餘							

備註：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圖記)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0,144	36,994	38,774	44,086	49,996
第八年	29,547	35,812	37,706	43,031	48,940
第七年	28,961	34,757	36,639	41,963	47,757
第六年	28,366	33,690	35,457	40,896	46,690
第五年	27,665	32,623	34,401	39,841	45,624
第四年	27,069	31,440	33,334	38,888	44,568
第三年	26,483	30,384	32,267	37,947	43,385
第二年	25,887	29,318	31,086	36,994	42,318
第一年	25,302	28,251	30,500	36,169	41,367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 9 年為限。
 4. 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調整薪資3%。本表自114年1月1日實施。
 5.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亦配合前項調整：原初級每月 1,622 元調整為 1,671 元、中級每月 3,245 元調整為 3,343 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機制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裁判費	人場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A 級（甲級）裁判：1,700 元。 (二)B 級（乙級）裁判：1,400 元。 (三)C 級（丙級）裁判：1,200 元。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 800 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六)工作費		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二)救生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每人每小時：300 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800 元至 1,200 元。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 800 元至 1,200 元。 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1,0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 小時內)1,500 元；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左列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四、執行一般專案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增編原因與需求。
(九)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 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十一)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二)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三) 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本署補助該計畫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20 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四) 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六) 服裝費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七)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八)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